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CHIU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股票代號：2486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5
五、選舉暨討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7
七、散會	7
八、附件	
1. 營業報告書	8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3.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3
4.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36
5.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1
6. 董事候選人競業內容	43
九、附錄	
1. 公司章程	44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3.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全文)	55
4. 董事選舉辦法	60
5. 董事資料及持股情形	6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暨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95 號 3 樓(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3 樓禮堂)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股東常會應出席股份總數及已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

2.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結果報告

3.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4. 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6.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報告

7. 本公司 110 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選舉暨討論事項

1. 全面改選董事案

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結果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5,147,3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544,189 元。

3. 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報告案四（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87,183,432 元，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4 元。現金股利發放計

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1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2.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報告案五（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6頁附件四。

報告案六（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報告，敬請 公鑒。

- 說明：1. 本公司111年11月0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相關規定自111年11月10日至112年1月9日止，預計買回本公司股份4,000,000股轉讓予本公司員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80%。
2. 本公司已於111年12月14日至112年1月9日買回本公司股份計4,000,000股，買回總金額90,027,683元，並已於112年1月19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30934號函核備，截至112年4月1日止尚未轉讓。

報告案七（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110年現金增資因連續兩年虧損依規定提出健全營運計畫書在案。
2. 依健全營運計畫書本公司110年預估合併損益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年(合併)				
項目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營業收入	1,310,413	1,317,870	1,367,322	1,399,161	5,394,766
營業毛利	232,023	226,055	239,549	244,051	941,678
營業費用	115,587	119,562	122,400	122,713	480,262
營業利益	116,436	106,493	117,149	121,338	461,416
業外收支	1,079	(4,016)	(3,512)	(3,116)	(9,565)
稅前淨利	117,515	102,477	113,637	118,222	451,851
稅後淨利	89,159	79,420	88,069	91,622	348,270

3. 截至110年度執行情形如下所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年(合併)			
項目	110年度實際數	110年度預估數	增(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5,988,398	5,394,766	593,632	111.00%
營業毛利	1,168,610	941,678	226,932	124.10%
營業費用	634,232	480,262	153,970	132.06%
營業利益	534,378	461,416	72,962	115.81%
業外收支	(80,992)	(9,565)	(71,427)	(846.75%)
稅前淨利	453,386	451,851	1,535	100.34%
稅後淨利	383,466	348,270	35,196	110.11%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敬請 承認。

2.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11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暨111年度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頁及第13~35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1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稅後淨利新台幣 103,288,320 元，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敬請 承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387,58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3,288,320	
加：保留盈餘調整數(退休金精算)	2,800,044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793,65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當年度計入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04,294,70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429,471)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		(7,387,580)
可分配盈餘		93,865,237
減：股東股利（每股 0.4 元）		(87,183,4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81,805

董事長：周萬順



總經理：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決議：

選舉暨討論事項

選舉暨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將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屆滿，提請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本次擬改選董事 8 席（包含獨立董事 4 席），新任董事任期自 112 年 5 月 30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任期自新任董事就任後自動解任。

3. 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 頁附件五。

4.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選舉暨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行為，爰依法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內容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 頁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過去一年全球仍受新冠變種病毒疫情肆虐、大陸地區實施封控管制，再因俄烏戰爭導致能源及大宗物資價格上漲，加劇通貨膨脹，全球經濟疲弱，市場需求減少，以致本公司主要產品 LED 導線架及 IC 導線架訂單下滑，惟對於台灣而言，因長期仍有 5G、AI、物聯網、車用電子等新興應用驅動半導體產業穩定成長，整體半導體產業仍有不錯表現，致使本公司均熱片（半導體）產品因積極開發新應用產品及客戶且市場需求增加，使營業收入成長，抵消部分整體營業收入的減少。整體而言，111年度雖經濟環境不佳，在全體員工努力下仍然保有盈利。

展望112年，在疫情日漸趨緩，各地陸續解封，全球經濟日益復甦，但區域政治衝突、通貨膨脹仍然持續，產業環境存在變數，對整體電子產業而言，過往全球嚴重缺工、缺料，使得下游庫存備料增加，造成的去化庫存的壓力，期待今年上半年將可以順利調節去化，本公司也將持續努力與客戶充分合作，努力開發新世代產品，建置自動化生產設備，提高生產效率與效能，蓄積營運動能，全體員工齊心齊力展現積極企圖心，投入優質人力及財務資源，努力超越預期目標，提升股東權益。

本公司本著處事以誠、行之以敬、言行一致經營理念，因應國際市場及產業變化以滿足客戶需求，增強產品供應機動性，達到國際分工之效益，在經營者穩健踏實及堅持誠信的經營理念下，奠定公司之永續經營。

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概況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財報)：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5,195,927	5,988,398	(792,471)	(13.23%)
營業成本	4,617,647	4,819,788	(202,141)	(4.19%)
營業毛利	578,280	1,168,610	(590,330)	(50.52%)
營業費用	579,770	634,232	(54,462)	(8.59%)
營業利益	(1,490)	534,378	(553,868)	(100.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1,802	(80,992)	212,794	(262.73%)
稅前淨利	130,312	453,386	(323,074)	(71.26%)
所得稅費用	38,356	69,920	(31,564)	(45.14%)
本期淨利	91,956	383,466	(291,510)	(76.02%)
非控制權益	11,332	(7,699)	19,031	247.19%
本期淨損益	103,288	375,767	(272,479)	(72.51%)

本公司產品包含 LED 導線架、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均熱片（半導體）及 IC 導線架。111 年度營業收入 5,195,927 仟元，較 110 年 5,988,398 仟元，減少 792,471 仟元，減幅 13.23%，主要係 111 年度整體市場因新冠疫情、中國封控、俄烏戰爭及通膨等影響，全球經濟疲弱，使本公司主要產品 LED 導線架及 IC 導線架市場需求減少，營業收入分別減少 23.37%及 44.70%影響最大，惟另一產品均熱片（半導體）產品因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應用產品且市場需求亦增加，使營業收入成長 17.35%，抵消部分整體營業收入的減少。

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下滑，除因營業收入下滑外，主要產品導線架，因產能利用率下降，相應閒置產生之固定成本增加，以及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增加所致，惟因 111 年美元大幅升值，致外幣兌換利益大幅增加，致使本期仍能維持獲利。

(二)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仟元)		5,195,927	5,988,398
	營業毛利(損)(仟元)		578,280	1,168,610
	稅後淨利(損)(仟元)		91,956	383,466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74	5.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7	10.7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87	20.43
	純益率(%)		1.77	6.40
	每股盈餘(虧損)(元)		0.47	1.7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持續轉型，用新技術、核心競爭力推動新產品開發，達到永續發展。
2. 透過持續改善、創造競爭力，用新知識面對未來，推動創造競爭力。
3.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下列新產品
 - (1)開發及量產 5G 手機(3030)射頻支架。
 - (2)開發超高功率 MOSFET 支架(TO-3P)。
 - (3)開發自動多穴位式生產的薄膜式散熱片及 IGBT 散熱基板。
 - (4)水冷式散熱模組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關鍵重點

- (1) 做得長久的堅持：培育人才、開發新產品、改善快速、成長 20% 以上。
- (2) 運用以上四個堅持，成為做長做久的責任條件，採取精一管理，是企業經營的生生之道。
- (3) 運用精一的力量，策略專注專一，創造核心價值；從宏觀角度，思索如何實現目標達成。
- (4) 選定主題，衡量創造價值，展開企業活動。
- (5) 專注具體研究領域，讓緊急和重要性，一致達成；在長期目標和短期目標之間實現平衡；主導決策，帶來總體目標達成。

2. 營運策略

- (1) 掌握市場趨勢
- (2) 成為客戶夥伴
- (3) 以創新應用為願景
- (4) 培養新的核心能力
- (5) 從製程率提升到附加價值
- (6) 真誠服務、保障客戶、互利共享、共創未來永續之道

3. 經營理念

- (1) 處事以誠：是開始也是最終
 - (2) 行之以敬：是過程
 - (3) 言行一致：是結果
- 本著良知之道，說話言出必行，說到做到，才能立己以誠。
真誠是信任的基礎，信任是所有行為做到的基礎。
忠誠的人「天之道也，人之道也」，天助人助，圓滿一生。

(二)預期銷售數量

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目前既有訂單以及未來欲接洽之客戶訂單狀況，參考新產品開發計畫及進度，同時依據未來生產產能規劃下予以編列預估，依據現有國際情勢以及經濟狀況，加之過往經驗，112 年度銷售應有一定的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 管理目標制，提高生產能力。
- (2) 績效責任制，落實品質需求。

- (3)成本預算制，有效降低成本。
- (4)研發低成本、高附加價值、具競爭力之產品。

2. 銷售政策

- (1)開發新產品、開發新客戶。
- (2)擴大原有客戶佔有率。
- (3)開發新產品、產品改善，降低成本，創造效益。
- (4)培育人才、行銷國際化
 - (A)依工作職責所需知識及技術，實施教育訓練。
 - (B)重視客戶服務，掌握資訊、拓展市場。
 - (C)培育有能力的人才。
 - (D)用組織領導力、推動成長力、規劃培育人才。

三、未來發展策略

全球新冠疫情已逐漸全面性解封，電子產業廠商庫存亦漸漸去化，因此今年整體電子產業應將逐期復甦，未來一年將加強對產品市場趨勢的了解，更深入的與客戶交流，切入客戶需求的核心，加強產品設計提升生產效率及確保品質穩定，朝向利基型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

電子產品不斷強調高效能及微型化，因此電子元件走向體積更小，功率效能更大的趨勢時，在有限體積內解決散熱問題，才能穩定產品的可靠性與延長使用的壽命，均熱片即為主要解決電子元件散熱的問題，其應用涵蓋伺服器、通訊基地台、車用、遊戲機、PC等領域，近年更朝向車用、高速運算HPC/AI(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等的深化應用，因此，持續朝生產技術提升、自動化設備持續優化，並與國際大廠策略合作開發新產品，以強化生產優勢與品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疫情威脅逐漸解除，全球營運交流日益復甦之際，全球仍受到俄烏戰爭帶來的許多地區政局不穩以及通貨膨脹，均威脅著全球的經濟成長，惟 5G 應用、物聯網、人工智慧等需求仍將持續成長，在面對各項法規的變動以及淨零排放減碳的環保法規要求下，各國政府均排定時程表要求產業界依進程完成，國內外同業競爭者均面對挑戰，公司透過持續的新產品開發及製程能力、效率的提升以及成本的減少以因應各項挑戰。

董事長：周萬順



總經理：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386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詮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一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一詮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詮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說明。一詮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504,079 仟元及新台幣 176,634 仟元。

一詮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其衡量方式會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較高。一詮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一詮集團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一詮集團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之陳舊存貨項目。
2. 瞭解一詮集團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一詮集團辨認淨變現價值、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項目的程序、方法及假設，係與前期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來源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評估一詮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一詮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4,111 仟元及 158,441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2%，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5,853 仟元及 0 仟元，均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一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一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一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一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一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一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一詮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一詮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一詮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一詮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12,308	17	\$ 1,148,776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4,680	2	5,52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82,175	1	14,77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八及十二(二)	141,949	2	175,47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1,758,132	22	2,283,629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38,863	-	51,40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4	-	256	-
130X	存貨	六(五)	1,327,445	17	1,549,180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9,361	1	130,20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845,007</u>	<u>62</u>	<u>5,359,208</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28,000	-	24,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955,703	25	1,982,479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449,142	6	508,759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12,422	3	227,347	3
1780	無形資產		19,948	-	14,5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16,379	2	163,05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826	2	208,46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48,420</u>	<u>38</u>	<u>3,128,609</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 7,793,427</u>	<u>100</u>	<u>\$ 8,487,817</u>	<u>100</u>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697,991	9	\$ 811,290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4,943	-	31,324	-
2150	應付票據		4,786	-	11,109	-
2170	應付帳款	七	475,981	6	745,156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六)	323,635	4	508,38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26	-	7,58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2,754	1	52,12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261,667	4	25,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90	-	6,7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48,973</u>	<u>24</u>	<u>2,198,694</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977,083	13	1,220,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99,658	4	308,242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40,042	4	392,101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875	1	119,47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23,658</u>	<u>22</u>	<u>2,039,819</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3,572,631</u>	<u>46</u>	<u>4,238,513</u>	<u>5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219,586	29	2,219,586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814,424	23	1,847,718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2,267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330	2	-	-
3350	保留盈餘		111,683	1	222,670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9,509)	(2)	(217,748)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60,702)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043,079</u>	<u>52</u>	<u>4,072,226</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六)	<u>177,717</u>	<u>2</u>	<u>177,078</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4,220,796</u>	<u>54</u>	<u>4,249,304</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793,427</u>	<u>100</u>	<u>\$ 8,487,81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5,195,927	100	\$ 5,988,3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				
	(二十三)及七	(4,617,647)	(89)	(4,819,788)	(80)
5900 營業毛利		578,280	11	1,168,610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74,810)	(3)	(176,433)	(3)
6200 管理費用		(247,608)	(5)	(325,38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450)	(2)	(97,63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8,902)	(1)	(34,77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9,770)	(11)	(634,232)	(1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490)	-	534,37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191	-	8,11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40,336	1	18,3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40,608	3	(66,17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62,333)	(1)	(41,31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802	3	(80,992)	(1)
7900 稅前淨利		130,312	3	453,38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8,356)	(1)	(69,920)	(1)
8200 本期淨利		\$ 91,956	2	\$ 383,466	7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金 額	%	110 年 度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500	-	\$ 1,6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700)	-	(33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00	-	1,3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799	1	(50,91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9,560)	-	10,1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8,239	1	(40,73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039	1	(\$ 39,37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995	3	\$ 344,089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3,288	2	\$ 375,767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1,332)	-	7,699	-
			\$ 91,956	2	\$ 383,466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4,327	3	\$ 336,39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1,332)	-	7,699	-
			\$ 132,995	3	\$ 344,089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7		\$ 1.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6		\$ 1.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總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 公司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總	
	附註	普通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19,586	\$ 1,156,598	\$ -	\$ -	(\$ 154,040)	(\$ 177,017)	\$ -	\$ 2,845,127	\$ 57,455	\$ 2,902,582	
本期淨利		-	-	-	-	375,767	-	-	375,767	7,699	383,4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4	(40,731)	-	(39,377)	-	(39,3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7,121	(40,731)	-	336,390	7,699	344,089	
現金增資	六(十六)(十七)	200,000	660,000	-	-	-	-	-	860,000	-	86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七)	-	31,120	-	-	-	-	-	31,120	-	31,120	
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	六(二十六)(二十七)	-	-	-	-	-	-	-	-	71,317	71,31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二十六)	-	-	-	-	(411)	-	-	(411)	8,841	8,430	
子公司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六(二十六)	-	-	-	-	-	-	-	-	31,766	31,76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219,586	\$ 1,847,718	\$ -	\$ -	\$ 222,670	(\$ 217,748)	\$ -	\$ 4,072,226	\$ 177,078	\$ 4,249,304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2,219,586	\$ 1,847,718	\$ -	\$ -	\$ 222,670	(\$ 217,748)	\$ -	\$ 4,072,226	\$ 177,078	\$ 4,249,304	
本期淨利		-	-	-	-	103,288	-	-	103,288	(11,332)	91,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00	38,239	-	41,039	-	41,0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088	38,239	-	144,327	(11,332)	132,99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267	-	(22,26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5,330	(115,330)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77,686)	-	-	(77,686)	-	(77,68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七)(十八)	-	(33,294)	-	-	-	-	-	(33,294)	-	(33,29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二十六)	-	-	-	-	(1,792)	-	-	(1,792)	(5,259)	(7,051)	
子公司現金增資	六(二十六)	-	-	-	-	-	-	-	-	20,986	20,986	
子公司發發現金股利	六(二十六)	-	-	-	-	-	-	-	-	(3,756)	(3,756)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六)	-	-	-	-	-	-	(60,702)	(60,702)	-	(60,70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19,586	\$ 1,814,424	\$ 22,267	\$ 115,330	\$ 111,683	(\$ 179,509)	(\$ 60,702)	\$ 4,043,079	\$ 177,717	\$ 4,220,796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0,312	\$ 453,3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九) (二十三) 476,185	475,41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4,345	4,0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8,906	34,7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一) 20,302	33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2,333	41,316
利息收入	(13,191)	(8,117)
股利收入	六(二十) (750)	(3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33,9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4,411)	93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	(1,257)
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34,01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30,1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3,521	(123,170)
應收帳款	465,805	(843,931)
其他應收款	12,539	6,862
存貨	221,735	(801,832)
其他流動資產	70,837	(54,5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37)	(16,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6,381)	(3,986)
應付票據	(6,323)	(10,263)
應付帳款	(269,175)	189,815
其他應付款	(116,404)	206,461
其他流動負債	(930)	(9,6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33)	(6,6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83,412	(398,471)
收取之利息	13,191	8,117
收取之股利	750	390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八) (61,882)	(41,206)
支付之所得稅	(6,80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28,667</u>	<u>(431,170)</u>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71,400)	\$ 8,41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24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95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八)	(410,559)	(472,3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156	21,417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9,786)	(10,24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169	(3,056)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已投入現金)	六(二十八)	-	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9,709)	(455,7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113,299)	427,14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40,000	1,2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46,250)	(1,451,99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52,168)	(49,22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76	(6,78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10,980)	-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860,0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六)	(3,756)	-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六)	20,986	31,766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	4,120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八)	(49,66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4,152)	1,045,0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726	(47,8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3,532	110,2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8,776	1,038,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2,308	\$ 1,148,7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詮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一詮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一詮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詮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一詮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990,623 仟元及新台幣 139,542 仟元。

一詮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其衡量方式會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較高。一詮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一詮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一詮公司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之存貨項目。
2. 瞭解一詮公司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一詮公司辨認淨變現價值、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項目的程序、方法及假設，係與前期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來源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評估一詮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一詮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1,143 仟元及新台幣 86,333 仟元，均佔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5,190 仟元及新台幣 4,652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17%)及(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一詮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一詮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一詮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5.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及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6.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一詮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7.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8.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一詮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一詮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9.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10. 對於一詮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之溝通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一詮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9,503	8	\$ 343,28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124,680	2	5,5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881,579	13	1,166,754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二)	75,188	1	77,0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2,837	1	41,75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4,563	1	78,89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	-	254	-
130X	存貨	六(五)	851,081	13	984,760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310	-	58,61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53,793</u>	<u>39</u>	<u>2,756,921</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非流動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8,000	-	24,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651,628	40	2,554,910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884,031	13	873,614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20,683	5	363,809	5
1780	無形資產		16,790	-	14,1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67,549	1	107,22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二十四)	99,340	2	214,95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68,021</u>	<u>61</u>	<u>4,152,686</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 6,621,814</u>	<u>100</u>	<u>\$ 6,909,607</u>	<u>100</u>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60,000	4	\$ 13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3,029	-	28,804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19,482	3	402,99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50,047	2	296,20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9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7,322	1	36,92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240,000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21	-	5,1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32,300</u>	<u>14</u>	<u>900,092</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960,000	14	1,200,00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七)(二十二)	299,658	5	308,086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01,780	5	338,406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84,997	1	90,79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46,435</u>	<u>25</u>	<u>1,937,289</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2,578,735</u>	<u>39</u>	<u>2,837,381</u>	<u>4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219,586	34	2,219,586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814,424	27	1,847,718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2,267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330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683	2	222,670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9,509)	(3)	(217,748)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60,702)	(1)	-	-	
3XXX	權益總計		<u>4,043,079</u>	<u>61</u>	<u>4,072,226</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621,814</u>	<u>100</u>	<u>\$ 6,909,60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725,404	100	\$ 3,009,5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及七	(2,422,592)	(89)	(2,514,844)	(84)		
5900 營業毛利		302,812	11	494,745	1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181	-	(2,65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6,993	11	492,089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7,911)	(3)	(78,002)	(2)		
6200 管理費用		(114,289)	(4)	(201,03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654)	(1)	(48,60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8,511	-	(14,9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3,343)	(8)	(342,624)	(11)		
6900 營業利益		83,650	3	149,46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78	-	68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6,915	-	7,1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27,196	5	(28,83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9,334)	(1)	(27,04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8,024)	(2)	341,729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131	2	293,701	9		
7900 稅前淨利		131,781	5	443,16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8,493)	(1)	(67,399)	(2)		
8200 本期淨利		\$ 103,288	4	\$ 375,767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500	-	\$ 1,6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700)	-	(33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00	-	1,3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799	2	(50,91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9,560)	(1)	10,18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8,239	1	(40,73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039	1	\$ 39,37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327	5	\$ 336,390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7		\$ 1.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6		\$ 1.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19,586	\$ 1,156,598	\$ -	\$ -	(\$ 154,040)	(\$ 177,017)	\$ -	\$ 2,845,127
本期淨利	-	-	-	-	375,767	-	-	375,7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4	(40,731)	-	(39,3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7,121	(40,731)	-	336,390
現金增資	六(十四)(十五) 200,000	660,000	-	-	-	-	-	86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	31,120	-	-	-	-	-	31,12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411)	-	-	(41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19,586	\$ 1,847,718	\$ -	\$ -	\$ 222,670	(\$ 217,748)	\$ -	\$ 4,072,226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19,586	\$ 1,847,718	\$ -	\$ -	\$ 222,670	(\$ 217,748)	\$ -	\$ 4,072,226
本期淨利	-	-	-	-	103,288	-	-	103,2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00	38,239	-	41,0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088	38,239	-	144,32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267	-	(22,26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5,330	(115,330)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77,686)	-	-	(77,68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五)(十六) -	(33,294)	-	-	-	-	-	(33,29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1,792)	-	-	(1,792)
庫藏股買回	六(十九) -	-	-	-	-	-	(60,702)	(60,70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19,586	\$ 1,814,424	\$ 22,267	\$ 115,330	\$ 111,683	(\$ 179,509)	(\$ 60,702)	\$ 4,043,0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1,781	\$ 443,1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190,101	217,07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394	2,99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8,511)	14,9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十九) 20,302	33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9,334	27,041
利息收入	(1,378)	(685)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80)	(1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	31,1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48,024	(341,729)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30,17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6,945)	(4,815)
減損損失	六(六)(十九) -	34,015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	(1,25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357)	(12,013)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181)	2,6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94,987	(656,46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2,996	2,552
存貨	133,679	(508,051)
其他流動資產	34,307	(38,3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2)	(1,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775)	(3,080)
應付帳款	(183,513)	127,723
其他應付款	(102,435)	139,814
其他流動負債	(140)	6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33)	(6,6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86,902	(530,359)
收取之利息	1,378	685
收取之股利	180	180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四) (38,927)	(27,2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9,533	(556,723)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4,000)	\$ 8,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六)	-	(125,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24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95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213,044)	(204,0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617	23,422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6,014)	(10,183)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六)	-	(97,24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6,025</u>	<u>(7,2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5,705)</u>	<u>(412,304)</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130,000	1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1,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1,441,99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10,980)	-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四)	(49,661)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36,965)	(34,893)
現金增資	六(十四)	<u>-</u>	<u>860,00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67,606)</u>	<u>713,11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6,222	(255,9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3,281</u>	<u>599,19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9,503</u>	<u>\$ 343,281</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酌予修正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u>證交法</u>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u>證交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u>本法</u>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u>證交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配合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增列第一項第六款，並配合將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 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前項<u>第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u>第七</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修正援引公司法項次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u>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配合董事會議事辦法酌予修正部分條文 第一項第七款引用條號項次修正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u>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u>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u>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備註	修訂日期：106年7月28日(經107年6月5日股東會報告)	修訂日期：106年7月28日(經107年6月5日股東會通過)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修訂日期：106年11月8日(經 107年6月5日股東會報告) 修訂日期：109年3月23日(經 109年6月10日股東會報告) 修訂日期：111年11月9日(經 112年5月30日股東會報告)	修訂日期：106年11月8日(經 107年6月5日股東會通過) 修訂日期：109年3月23日(經 109年6月10日股東會通過)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周萬順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 企管學博士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立誠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安可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立誠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喜茂(股)公司董事長 安可光電(股)公司董事	21,575,157	無
董事	李忠義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立誠光電(股)公司董事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立誠光電(股)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 喜茂(股)公司董事	16,007,705	無
董事	林武俊	台灣大學政治系	松懋工業(股)公司董事 全域(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省政府諮議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長 台南師範學院兼任副教授 實踐大學兼任副教授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元勝國際實業(股)公司董事 立昌先進科技(股)公司董事 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516,693	無
董事	葉垂景	史蒂芬理工學院 碩士	銖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銖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博銖科技(股)公司董事 安可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銖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銖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銖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凱恩斯投資(股)公司董事 安可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銖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銖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銖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來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育陞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達振能源(股)公司董事 安飛特(股)公司董事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0	無
獨立董事	李日乾	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 研究所 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 研究所 商學 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講師 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中國文化大學助理教授 明遠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明揚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遠東商務有限公司 董事 明圓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00,000	不適用

被提名人 選 類別	被提名人 選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 之政府 或法人 名稱
獨立 董事	郭仲乾	中國文化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 所碩士 大同工學院 (大同大學)/ 工商管理系/ 學士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紀律委員會副召集人 臺北市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 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助 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安可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因華生技製藥(股)公司監察 人 立誠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人類文化事業(股)公司董事 久尹(股)公司獨立董事 致福租車(股)公司監察人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獨 立董事 金元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 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 福祿壽園區(股)公司董事 三晉整合營銷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0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張顯松	台北市東方高 級工業職業學 校	嵩雷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長 立誠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嵩雷精密工業(股)公司董 事長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獨 立董事	107,922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洪順慶	美國西北大學 行銷學博士 政治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 統計學士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美國 ZS Associates, Inc. 資 深行銷科學家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 所教授、系主任、所長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 所副教授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0	不適用

董事候選人競業內容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董事	周萬順	立誠光電(股)公司 喜茂(股)公司 安可光電(股)公司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李忠義	立誠光電(股)公司 喜茂(股)公司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林武俊	元勝國際實業(股)公司 立昌先進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葉垂景	鍊德科技(股)公司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富投資(股)公司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凱恩斯投資(股)公司 安可光電(股)公司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 鍊寶科技(股)公司 鍊洋科技(股)公司 鍊鑽科技(股)公司 來穎科技(股)公司 育陞投資開發(股)公司 達振能源(股)公司 安飛特(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李日乾	明遠企業有限公司 明揚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遠東商務有限公司 明圓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郭仲乾	金元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福祿壽園區(股)公司 三晉整合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張顯松	嵩雷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洪順慶	鈺德科技(股)公司	董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CHIU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3.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10.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1.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12.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7.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2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4.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2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轉投資其它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

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5,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得低於發行日之股票收盤，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 五 條 之 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七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一、本公司股東應將印鑑卡提交本公司股務代理單位留存，變更時亦同，股東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二、本公司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受讓人向本公司股務代理單位檢附原股東簽名背書之股票聲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公司。其因繼承關係請求者，應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三、股票遺失或被竊，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同時申請人應循事訴訟公示催告程序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逾一個月未辦理，則撤銷其掛失之申請。

第三章：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通知各股東。

第 九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之需要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三、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董事會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四、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應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十六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應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

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附則

-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十 九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 廿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六日。
- 本章程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廿七日。
- 本章程第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一日。
- 本章程第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九日。
- 本章程第四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日。
- 本章程第五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 本章程第六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 本章程第七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 本章程第八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 本章程第九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廿九日。
- 本章程第十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十二日。
-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五日。
-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廿六日。
-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日。
-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八日。
-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本章程第廿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 本章程第廿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八日。
- 本章程第廿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 本章程第廿四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 本章程第廿五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 本章程第廿六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 本章程第廿七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本章程第廿八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 本章程第廿九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本章程第三十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本章程第三十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 本章程第三十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 本章程第三十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三十四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三十五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三十六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三十七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十八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第三十九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萬順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109年6月10日

本規則修定於111年6月1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單位。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份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

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 十 八 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備註：

修訂日期：106 年 7 月 28 日(經 107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通過)

修訂日期：106 年 11 月 8 日(經 107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通過)

修訂日期：109 年 3 月 23 日(經 109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單一選票複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有關職務。
- 第六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同時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
- 第八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僅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戶號，而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之選票。
7、填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董事人數之選票。
8、所用選舉權超過選票標明之權數之選票。
9、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票。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人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資料及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周萬順	21,575,157	9.72%
副董事長	李忠義	16,007,705	7.21%
董事	林武俊	516,693	0.23%
董事	葉垂景	-	-
小計		38,099,555	17.16%
獨立董事	郭仲乾	-	-
獨立董事	李日乾	500,000	0.23%
獨立董事	張顯松	107,922	0.05%
小計		607,922	0.28%
合計		38,707,477	17.44%

註：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12,000,000 股。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4/1）股東名簿上所載之股數。